

证券代码：002760

证券简称：凤形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7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88,000,0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凤形股份	股票代码	00276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结平	袁伟峰	
办公地址	安徽省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大道北侧	安徽省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大道北侧	
电话	0563-4150393	0563-4150393	
电子信箱	fxzqb@fengxing.com	fxzqb@fengxing.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为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公司自2019年以来在外延式发展的工作思路引领下谋求产业升级、开拓行业空间较大的产业。2019年，公司并购了康富科技51%股权。公司目前主要业务为船电集成系统解决方案、高效环保电机业务和耐磨材料业务。

1、船电集成系统解决方案及高效环保电机业务：本业务主要由康富科技从事，康富科技主营业务为高效环保发电机及其特定场景应用的研究、制造、销售与服务。

（1）销售模式

销售采取直销的模式。发电机产品直接销售给配套生产厂商，船电集成系统直接销售给终端客户船厂或配套厂。销售体系为：销售中心负责市场调研、品牌宣传、产品销售、合同履行、客户关系维护等工作，其下设船电集成部、电机销售部、市场部、售后服务部，其中船电集成部主要负责船电集成业务的销售和实施，电机销售部主要负责电机业务销售，市场部主要负责品牌宣传推广及产品市场调研，售后服务部主要负责合同履行。

(2) 生产模式

主要的生产模式为“以销定产”。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后，根据合同订单的具体条款以及客户的需求，进行技术方案研制、原材料采购，并合理编制生产计划安排生产，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和生产工艺操作，实施全面质量控制。产品最后经过质检部门质量检测，合格并封装后准时送达客户指定接收地点，客户验收入库后开具收货凭证。

(3) 采购模式

主要产品通常采取“以销定采”的采购模式。商务部门配合销售部门签订销售合同后指定专门采购人员，采购人员根据的订单要求、生产部门的生产安排制定采购计划。在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后，质量控制部门将对采购内容进行质量检查，合格后方可入库。

(4) 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模式为：以自主研发为主，依据特定项目需求特性与特定专长的科研院所联合研发为有效补充。自主研发由公司研发中心下辖的电机研究所负责，自主研发内容包括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电机产品是自主研发的重点方向，研究所会根据客户需求研发特种发电机，以满足不同行业客户对发电机性能的不同要求。此外，公司还积极参与多项发电机国家标准的制定，与国内发电机行业专家进行技术交流，不断学习并了解当前国内外先进的发电机研发制造技术，结合市场变化趋势和行业发展状况进行研发，并将科研成果快速产业化，进而取得社会效益。

(5) 所属行业的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发电机：整个发电机及发电机组产业近年来保持稳定，城市化及基础设施建设、电力供应需求和互联网的发展等都为发电机产业带来需求，国内发电机市场规模年均增长率大约在5%左右。随着国家有关制造业振兴、节能环保力度加强以及“一带一路”的相关政策的推进落地，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业总体向高技术、大项目及行业化集中方向发展。从产品类型看，国内大部分发电机制造商生产的都是陆用、通用、备用发电机，而公司主要参与中高端陆用、船用、特种、军用发电机市场竞争。在船用、特种、军用发电机等产品性能要求较高或需要相关准入资质的领域，只有国外知名厂商与国内少数研发与制造能力较强的企业才能进入，因此竞争主体数量较少。公司具备自主创新研发能力以及细分市场深挖、新市场开拓等发电企业可持续发展的关键要素。

船电集成系统：船舶行业形势与全球整体市场环境和国际经贸情况紧密联系，周期特征显著。我们预计2021年船舶工业将逐渐回暖，尤其是中国船舶制造业在全球市场上所占的比重将明显上升，成为全球重要的造船中心。根据船舶及其配套产业相关国家政策，船舶智能化、船舶设备集成化以及船舶及其配套产业技术本土化将是船舶及其配套产业的总体发展方向，这将孕育千亿元船配市场。目前，公司借助发电机深厚的技术沉淀，加之多年船舶市场深耕细作所获得的市场资源和品牌认可，已经开始从整体集成化角度进行技术延伸和市场开拓。

2、耐磨材料方面：公司是在金属铸件领域专业从事耐磨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目前已发展成为国内领先的耐磨材料生产企业，产品广泛应用于冶金矿山、建材水泥、火力发电等行业的物料研磨生产环节，是国内领先的耐磨材料专业供应商。主要产品为“凤形”牌高铬球段、特高铬球段、衬板等。公司主要产品在粉碎工程领域内广泛应用于磨料的粉磨，属于新型研磨介质，是矿山、建材水泥、火力发电等行业必备的易耗品。

(1) 销售模式

公司营销系统分为销售部和国际市场部，分别从事国内和国外市场的开发与维护、销售与售后服务、市场信息收集反馈等工作。目前，产品的销售模式均为直销方式，即由公司同用户直接签订购销合同，明确合同标的及技术条件、期限、交货及付款等，经评审后按照合同组织生产、发货、结算、回款，提供一切售前、售中、售后服务。销售部门会根据以往的合作经验的和关注实时经营情况对客户进行定期的信用评定，并制定相应的信用政策。

(2) 生产模式

公司在获取客户订单后来确定生产计划，以销定产。由于下游应用领域对本行业产品的型号、种类、性能指标均有着不同的要求，因此公司大部分产品按照客户订单要求组织生产。对于部分常规产品，公司在以订单为主的前提下，采用少量库存的生产模式，以提高对客户需求的快速响应能力。

(3) 研发模式

公司产品的研发主要由技术中心负责。技术中心下设专家委员会、耐磨材料研究所、工艺技术装备研究中心、检验检测与质量控制中心等职能部门。其中专家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公司技术发展规划和年度创新计划，论证和确定研发项目；耐磨材料研究所主要负责耐磨材料新产品、新工艺研发项目的实施；工艺及技术装备研究中心具体分为：生产线改进小组、模具研发小组、节能工艺研发小组、环境工程研发小组以及其他工艺技术装备研究小组等，各小组技术人员基本覆盖各车间、各关键工艺和设备，可为提高生产线的正品率、节能降耗、现场管理和环境保护确实起到推进作用；检测检验及质量控制中心主要负责公司日常产品和试制产品的检测。

(4) 所属行业的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耐磨材料号称“工业粮食”，是研磨工艺中的核心介质，具有不可替代性，在冶金矿山、水泥、火力发电等工业领域的整个能源和经济成本消耗中占有相当大的比重。我国耐磨铸件业已成为一个相对独立的产业，国内已有约1,000家耐磨铸件生产企业，同时形成了适于规模生产的钢铁耐磨材料工程化和产业化技术。随着矿山、水泥、火力发电等行业对耐磨铸件的需求不断增加，耐磨铸件产品的数量、品种的需求将不断扩大，耐磨铸件行业已逐步由附属产业逐步变成完整社会化产业。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矿山、水泥、新型建材、火力发电等行业，因此公司所处行业的周期性与上述行业的发展有一定的关联性，而上述行业的发展与国民经济的发展密切相关，因此国民经济发展的周期性导致本行业存在一定的周期性。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营业收入	704,424,279.16	610,567,643.75	15.37%	468,736,698.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964,960.45	66,152,543.07	-7.84%	30,461,959.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9,767,292.73	42,203,587.88	-5.77%	5,648,916.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838,100.84	93,262,645.23	29.57%	104,491,610.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9	0.75	-8.00%	0.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9	0.75	-8.00%	0.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00%	12.12%	-2.12%	6.12%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 年末
资产总额	1,342,572,896.60	1,250,319,816.21	7.38%	902,350,051.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40,281,228.02	578,992,086.24	10.59%	512,839,543.17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30,137,835.73	161,325,984.29	123,310,369.82	289,650,089.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214,281.14	14,982,622.58	10,101,594.80	21,666,461.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301,355.50	8,376,338.06	5,961,392.18	17,128,206.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35,682.76	14,427,786.90	-11,158,818.20	92,733,449.3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23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05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泰豪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57%	25,142,867	7,036,597	质押	18,106,270	
陈晓	境内自然人	12.41%	10,922,231	-3,655,5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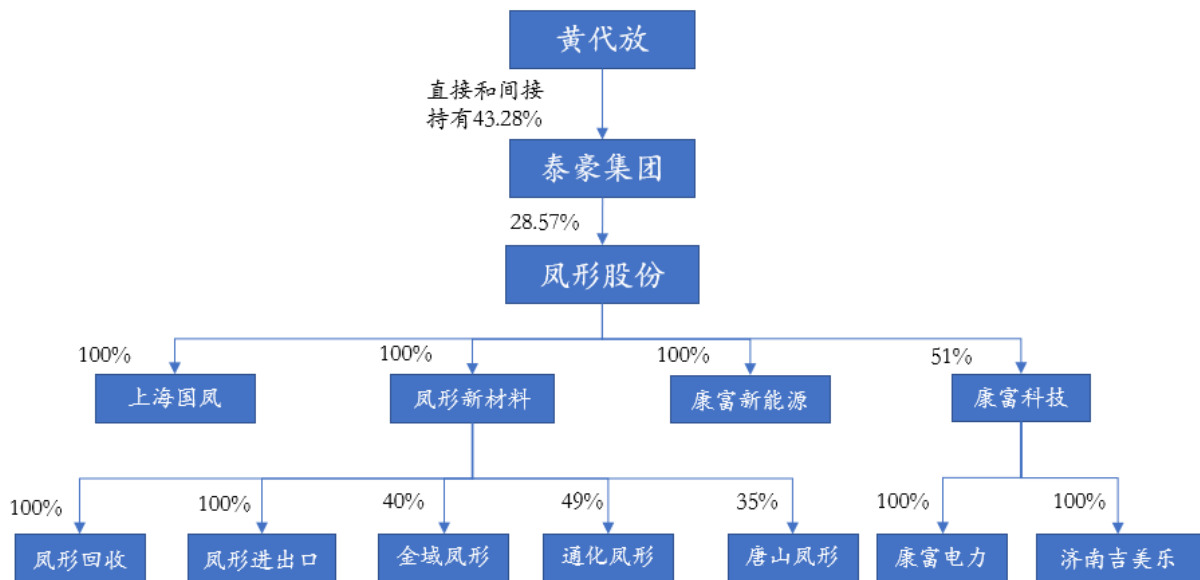
项丽君	境内自然人	1.28%	1,127,500	-331,400		
深圳德威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威资本长盈私募基金	其他	1.20%	1,056,000	0		
李云云	境内自然人	1.12%	982,420	0	质押	982,420
李春生	境内自然人	0.89%	781,800	0		
郭艺	境内自然人	0.68%	600,000	0		
陈菲金	境内自然人	0.64%	563,000	0	质押	563,000
王永平	境内自然人	0.61%	540,000	250,000		
虞爱琴	境内自然人	0.61%	533,400	0	质押	533,4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项丽君通过信用账户持股 1,127,500 股、深圳德威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威资本长盈私募基金通过信用账户持股 11,056,000 股、郭艺通过信用账户持股 600,000 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20年，公司根据董事会制定的年度经营计划，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实行精细化管理及拓展市场等举措，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研发创新、质量保证等优势，通过持续加大内部管控力度，控制和降低制造成本，提升资源利用率。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0,442.43万元，同比增长15.37%；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096.50万元，同比减少7.8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976.73万元，同比减少5.77%。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134,257.29万元，较年初增长7.38%。

报告期内，在公司治理方面，公司强化董事会的责任，完善董事会的决策程序，并根据监管部门要求完善内控制度，进一步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报告期，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及时披露相关信息，积极配合监管部门的工作，规范公司运作，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为公司发展战略实现创造良好平台。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高铬球段	349,217,713.36	91,900,237.81	26.32%	-26.68%	-31.42%	-1.82%
发电机及相关产品	316,225,309.42	79,601,016.74	25.17%	208.12%	219.93%	0.93%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见附注三、26。

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2020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